

河南调查●风口浪尖的罚单

半个月前 张海超以“开胸验肺”为代价，维护了自己本该有的权利。就在媒体和公众把注意力集中在张海超是否应该打官司讨回公道，是否应该修法以防类似事件发生的时候，8月12日，河南省卫生厅不思议地对为张海超“开胸验肺”的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进行了通报批评，理由是，在不具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情况下，进行职业病诊断，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消息一出，“依法行政”的河南省卫生厅立即成为媒体和公众关注的焦点，“秋后算账”、“打击报复”，网上网下的指责铺天盖地。现代快报记者特于近日赶赴郑州，就地采访郑大一附院、张海超的同时，与处于风口浪尖的河南省卫生厅官员进行了对话。

河南省卫生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卫生监督处处长赵连洲一口否认“秋后算账”之说，称“网上说郑大一附院冤枉，但法律就是法律。如果不处理，可能会出现更多的张海超，出现更多纠纷。”

开胸医院突遭处罚

这一切源于8月12日河南省卫生厅召开的“全省职业病防治工作”会议下发的一份文件。这份编号为卫生厅豫卫办〔2009〕40号的文件《关于对张海超职业病诊断问题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查处情况的通报》中，对为张海超“开胸验肺”的郑大一附院进行了通报批评，并进行立案调查。理由是在不具备职业病诊断资质的情况下，郑大一附院诊断出张海超“尘肺合并感染”。次日，当地一家媒体报道了此事，这篇800多字的报道被多家媒体转载，并在网络上引发轩然大波。

□快报记者 常毅
河南郑州报道

工作人员都在电脑前，不停地搜索相关新闻报道和评论，并打印出其中部分。同时将所有相关报道和评论单独列在一份文档上，准备送阅相关领导。“处罚开胸医院是自取其辱。”在众多评论中，郑大一附院宣传处工作人员认为来自《中国青年报》的这篇评论最能切中要害。他将打印出来的评论递给记者，逐字逐句念道，“开胸验肺事件暴露出了很多问题，有法律的漏洞，有大夫的失职，有监管的缺位，诸种违法问题的价值排序中，医院的违规是最轻微、最不坏、最该忽视的，为什么要突出处理呢？”

卫生厅对郑大一附院进行通报批评，也引起了法律界人士的关注。

医生被吊销执业资格？

在郑州市乃至河南省，郑大一附院都是规模最大和医术水平最高的医院之一。8月14日，记者在这家医院采访时，一位自称“学过一点法律”的患者认为，“这么大的医院不能诊治职业病，不是水平不够，是没资质。可为什么这样好的医院却没资质，那还不是因为职业病防治制度本身就有问题？”

对于网上铺天盖地的指责，赵连洲称，网友的情绪可以理解，但卫生厅是“依法办事”，“通报批评是7月31日签发的，只是8月12日开会时才正式公示”。因此，算不上是“秋后算账”。然而，郑大一附院相关人士表示，医院是在8月12日才收到通报批评的，“此前我们不知道”。

赵连洲称，郑大一附院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在前，通报批评在后，再次否认卫生厅“秋后算账”，“医术水平高，并不代表就有资质进行职业病诊治”。并且，相对于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等单位，对郑大一附院的处罚是最轻的，只是通报批评。

“我们是依法社会，法律不完善，可以努力，但如果触犯了法律，连个处罚批评都没有，医疗秩序不就乱了吗？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不能因为一个人（张海超）就破坏制度。”赵连洲始终认为，对郑大一附院的处罚没有错。

赵连洲称，郑大一附院冤枉，但法院的判决结果是正确的。

“医生有什么错？”一位医生私下表示，任何一家医院，只要患者前来求诊，无论是癌症这样的大病还是小小的感冒，医院都必须要出具临床诊断证明。“病人花了钱，看了病，却连自己得的什么病都不被告知，这不是很荒唐吗？”

他认为，张海超诊治的医生尽了自己的职责和义务，相反，如果对患者隐瞒病情，那就违背了基本的医学道德。

“该处分的单位和个人也处分了，我的伤残鉴定结果也下来了，我以为已经平息得差不多了，怎么又出了这样的事？”“开胸验肺”事件当事人张海超对记者说。跟张海超相同观点的，不仅有成千上万的网民，还有郑大一附院的相关人士。甚至在河南省卫生厅，私底下也有人这样认为。

“舆论偏向被处罚医院”

舆论再次哗然。而此次处于风口浪尖的，不再是张海超，而是河南省卫生厅。

8月13日和14日，国内各家媒体及网络对此事的关注不亚于彼时“开胸验肺”，且多以评论的形式发表观点。对河南省卫生厅处罚郑大一附院表示质疑、愤怒和责问，一时间铺天盖地。

张海超认为，卫生厅目前应该去做一些“实事”，2007年新密市

防疫站为振动公司体检的698人中有53人肺部异常，被隐瞒至今，也只曝光了一个数字，没有哪个部门去落实这些人现在的状况……这是人命关天的事，卫生厅不应该在郑大一附院下功夫，“简单工伤，现在却复杂到这种程度。为什么？”

卫生厅对郑大一附院进行通报批评，也引起了法律界人士的关注。

有律师认为，郑大一附院是在张海超的要求下，对张海超的病情通过“胸腔镜辅助小切口右肺楔形切除术、肋间神经冷冻术”后做出的诊断结论，这是医院基于患者的病情作出的合乎医疗规范的基本行为。在这一过程中，郑大一附院主观上并没有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

防疫站为振动公司体检的698人中有53人肺部异常，被隐瞒至今，也只曝光了一个数字，没有哪个部门去落实这些人现在的状况……这是人命关天的事，卫生厅不应该在郑大一附院下功夫，“简单工伤，现在却复杂到这种程度。为什么？”

卫生厅对郑大一附院进行通报批评，也引起了法律界人士的关注。

有律师认为，郑大一附院是在张海超的要求下，对张海超的病情通过“胸腔镜辅助小切口右肺楔形切除术、肋间神经冷冻术”后做出的诊断结论，这是医院基于患者的病情作出的合乎医疗规范的基本行为。在这一过程中，郑大一附院主观上并没有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

□快报记者 常毅
河南郑州报道

是依法办事，不是“秋后算账”

卫生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卫生监督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赵连洲称，由于之前事情都发生在基层医疗机构，他并不知情，直到“开胸验肺”事件发生后，才知道事情的真相，也把他推到别的医院。那我什么时候才能有一个结果？现在可能还在求诊的路上奔波。”

赵连洲说，前一天晚上他难以入眠，都“大哭一场”。

然而，张海超却以自己的求证经历回应了赵连洲的说法。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职业病的鉴定由当地职业病防治所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需要用人单位出具相关证明，譬如，组织机构代码、职工工作时间、从事工种等。

可振东公司单方不配合，张海超无法到职业病防治所进行鉴定。2月7日，张海超到新密市政府有关部门求助。5月，新密市信访局表态，由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为其病情进行鉴定。但5月25日，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出具诊断证明，鉴定结果是“无尘肺”。

不处罚医院会出现更多“张海超”

对于网上铺天盖地的指责，赵连洲称，网友的情绪可以理解，但卫生厅是“依法办事”，“通报批评是7月31日签发的，只是8月12日开会时才正式公示”。因此，算不上是“秋后算账”。然而，郑大一附院相关人士表示，医院是在8月12日才收到通报批评的，“此前我们不知道”。

赵连洲称，郑大一附院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在前，通报批评在后，再次否认卫生厅“秋后算账”，“医术水平高，并不代表就有资质进行职业病诊治”。并且，相对于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等单位，对郑大一附院的处罚是最轻的，只是通报批评。

“我们是依法社会，法律不完善，可以努力，但如果触犯了法律，连个处罚批评都没有，医疗秩序不就乱了吗？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不能因为一个人（张海超）就破坏制度。”赵连洲始终认为，对郑大一附院的处罚没有错。

赵连洲称，郑大一附院冤枉，但法院的判决结果是正确的。

“医生有什么错？”一位医生私下表示，任何一家医院，只要患者前来求诊，无论是癌症这样的大病还是小小的感冒，医院都必须要出具临床诊断证明。“病人花了钱，看了病，却连自己得的什么病都不被告知，这不是很荒唐吗？”

他认为，张海超诊治的医生尽了自己的职责和义务，相反，如果对患者隐瞒病情，那就违背了基本的医学道德。

“该处分的单位和个人也处分了，我的伤残鉴定结果也下来了，我以为已经平息得差不多了，怎么又出了这样的事？”“开胸验肺”事件当事人张海超对记者说。跟张海超相同观点的，不仅有成千上万的网民，还有郑大一附院的相关人士。甚至在河南省卫生厅，私底下也有人这样认为。

“舆论偏向被处罚医院”

张海超认为，卫生厅目前应该去做一些“实事”，2007年新密市

防疫站为振动公司体检的698人中有53人肺部异常，被隐瞒至今，也只曝光了一个数字，没有哪个部门去落实这些人现在的状况……这是人命关天的事，卫生厅不应该在郑大一附院下功夫，“简单工伤，现在却复杂到这种程度。为什么？”

卫生厅对郑大一附院进行通报批评，也引起了法律界人士的关注。

有律师认为，郑大一附院是在张海超的要求下，对张海超的病情通过“胸腔镜辅助小切口右肺楔形切除术、肋间神经冷冻术”后做出的诊断结论，这是医院基于患者的病情作出的合乎医疗规范的基本行为。在这一过程中，郑大一附院主观上并没有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

曾去另一家肺科医院。对方开出的诊断证明是，已排除肺肿瘤和肺间质纤维化，建议到肺科治疗所做进一步检查。赵连洲认为，郑大一附院应该像这家医院一样进行处理。赵连洲说，郑大一附院没有尘肺。

并且，如果张海超对职业病防治所的诊断结果不服，可以申请专家鉴定。如果再不服，可以向省一级权威机构申请，而不应走极端道路。赵连洲称，由于之前事情都发生在基层医疗机构，他并不知情，直到“开胸验肺”事件发生后，才知道事情的真相，也把他推到别的医院。那我什么时候才能有一个结果？现在可能还在求诊的路上奔波。”

赵连洲说，前一天晚上他难以入眠，都“大哭一场”。

然而，张海超却以自己的求证经历回应了赵连洲的说法。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职业病的鉴定由当地职业病防治所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需要用人单位出具相关证明，譬如，组织机构代码、职工工作时间、从事工种等。

可振东公司单方不配合，张海超无法到职业病防治所进行鉴定。2月7日，张海超到新密市政府有关部门求助。5月，新密市信访局表态，由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为其病情进行鉴定。但5月25日，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出具诊断证明，鉴定结果是“无尘肺”。

不处罚医院会出现更多“张海超”

对于网上铺天盖地的指责，赵连洲称，网友的情绪可以理解，但卫生厅是“依法办事”，“通报批评是7月31日签发的，只是8月12日开会时才正式公示”。因此，算不上是“秋后算账”。然而，郑大一附院相关人士表示，医院是在8月12日才收到通报批评的，“此前我们不知道”。

赵连洲称，郑大一附院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在前，通报批评在后，再次否认卫生厅“秋后算账”，“医术水平高，并不代表就有资质进行职业病诊治”。并且，相对于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等单位，对郑大一附院的处罚是最轻的，只是通报批评。

“我们是依法社会，法律不完善，可以努力，但如果触犯了法律，连个处罚批评都没有，医疗秩序不就乱了吗？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不能因为一个人（张海超）就破坏制度。”赵连洲始终认为，对郑大一附院的处罚没有错。

赵连洲称，郑大一附院冤枉，但法院的判决结果是正确的。

“医生有什么错？”一位医生私下表示，任何一家医院，只要患者前来求诊，无论是癌症这样的大病还是小小的感冒，医院都必须要出具临床诊断证明。“病人花了钱，看了病，却连自己得的什么病都不被告知，这不是很荒唐吗？”

他认为，张海超诊治的医生尽了自己的职责和义务，相反，如果对患者隐瞒病情，那就违背了基本的医学道德。

“该处分的单位和个人也处分了，我的伤残鉴定结果也下来了，我以为已经平息得差不多了，怎么又出了这样的事？”“开胸验肺”事件当事人张海超对记者说。跟张海超相同观点的，不仅有成千上万的网民，还有郑大一附院的相关人士。甚至在河南省卫生厅，私底下也有人这样认为。

“舆论偏向被处罚医院”

张海超认为，卫生厅目前应该去做一些“实事”，2007年新密市

防疫站为振动公司体检的698人中有53人肺部异常，被隐瞒至今，也只曝光了一个数字，没有哪个部门去落实这些人现在的状况……这是人命关天的事，卫生厅不应该在郑大一附院下功夫，“简单工伤，现在却复杂到这种程度。为什么？”

卫生厅对郑大一附院进行通报批评，也引起了法律界人士的关注。

有律师认为，郑大一附院是在张海超的要求下，对张海超的病情通过“胸腔镜辅助小切口右肺楔形切除术、肋间神经冷冻术”后做出的诊断结论，这是医院基于患者的病情作出的合乎医疗规范的基本行为。在这一过程中，郑大一附院主观上并没有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

曾去另一家肺科医院。对方开出的诊断证明是，已排除肺肿瘤和肺间质纤维化，建议到肺科治疗所做进一步检查。赵连洲认为，郑大一附院应该像这家医院一样进行处理。赵连洲说，郑大一附院没有尘肺。

并且，如果张海超对职业病防治所的诊断结果不服，可以申请专家鉴定。如果再不服，可以向省一级权威机构申请，而不应走极端道路。赵连洲称，由于之前事情都发生在基层医疗机构，他并不知情，直到“开胸验肺”事件发生后，才知道事情的真相，也把他推到别的医院。那我什么时候才能有一个结果？现在可能还在求诊的路上奔波。”

赵连洲说，前一天晚上他难以入眠，都“大哭一场”。

然而，张海超却以自己的求证经历回应了赵连洲的说法。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职业病的鉴定由当地职业病防治所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需要用人单位出具相关证明，譬如，组织机构代码、职工工作时间、从事工种等。

可振东公司单方不配合，张海超无法到职业病防治所进行鉴定。2月7日，张海超到新密市政府有关部门求助。5月，新密市信访局表态，由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为其病情进行鉴定。但5月25日，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出具诊断证明，鉴定结果是“无尘肺”。

不处罚医院会出现更多“张海超”

对于网上铺天盖地的指责，赵连洲称，网友的情绪可以理解，但卫生厅是“依法办事”，“通报批评是7月31日签发的，只是8月12日开会时才正式公示”。因此，算不上是“秋后算账”。然而，郑大一附院相关人士表示，医院是在8月12日才收到通报批评的，“此前我们不知道”。

赵连洲称，郑大一附院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在前，通报批评在后，再次否认卫生厅“秋后算账”，“医术水平高，并不代表就有资质进行职业病诊治”。并且，相对于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等单位，对郑大一附院的处罚是最轻的，只是通报批评。

“我们是依法社会，法律不完善，可以努力，但如果触犯了法律，连个处罚批评都没有，医疗秩序不就乱了吗？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不能因为一个人（张海超）就破坏制度。”赵连洲始终认为，对郑大一附院的处罚没有错。

赵连洲称，郑大一附院冤枉，但法院的判决结果是正确的。

“医生有什么错？”一位医生私下表示，任何一家医院，只要患者前来求诊，无论是癌症这样的大病还是小小的感冒，医院都必须要出具临床诊断证明。“病人花了钱，看了病，却连自己得的什么病都不被告知，这不是很荒唐吗？”

他认为，张海超诊治的医生尽了自己的职责和义务，相反，如果对患者隐瞒病情，那就违背了基本的医学道德。

“该处分的单位和个人也处分了，我的伤残鉴定结果也下来了，我以为已经平息得差不多了，怎么又出了这样的事？”“开胸验肺”事件当事人张海超对记者说。跟张海超相同观点的，不仅有成千上万的网民，还有郑大一附院的相关人士。甚至在河南省卫生厅，私底下也有人这样认为。

“舆论偏向被处罚医院”

张海超认为，卫生厅目前应该去做一些“实事”，2007年新密市

防疫站为振动公司体检的698人中有53人肺部异常，被隐瞒至今，也只曝光了一个数字，没有哪个部门去落实这些人现在的状况……这是人命关天的事，卫生厅不应该在郑大一附院下功夫，“简单工伤，现在却复杂到这种程度。为什么？”

卫生厅对郑大一附院进行通报批评，也引起了法律界人士的关注。

有律师认为，郑大一附院是在张海超的要求下，对张海超的病情通过“胸腔镜辅助小切口右肺楔形切除术、肋间神经冷冻术”后做出的诊断结论，这是医院基于患者的病情作出的合乎医疗规范的基本行为。在这一过程中，郑大一附院主观上并没有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

曾去另一家肺科医院。对方开出的诊断证明是，已排除肺肿瘤和肺间质纤维化，建议到肺科治疗所做进一步检查。赵连洲认为，郑大一附院应该像这家医院一样进行处理。赵连洲说，郑大一附院没有尘肺。

并且，如果张海超对职业病防治所的诊断结果不服，可以申请专家鉴定。如果再不服，可以向省一级权威机构申请，而不应走极端道路。赵连洲称，由于之前事情都发生在基层医疗机构，他并不知情，直到“开胸验肺”事件发生后，才知道事情的真相，也把他推到别的医院。那我什么时候才能有一个结果？现在可能还在求诊的路上奔波。”

赵连洲说，前一天晚上他难以入眠，都“大哭一场”。

然而，张海超却以自己的求证经历回应了赵连洲的说法。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职业病的鉴定由当地职业病防治所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需要用人单位出具相关证明，譬如，组织机构代码、职工工作时间、从事工种等。

可振东公司单方不配合，张海超无法到职业病防治所进行鉴定。2月7日，张海超到新密市政府有关部门求助。5月，新密市信访局表态，由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为其病情进行鉴定。但5月25日，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出具诊断证明，鉴定结果是“